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就成立合營公司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或就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 用)。|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 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 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 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